

证券代码：837878

证券简称：傲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江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4) 和《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鑫上、邹淑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傲胜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四）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2018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0 日